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邱妍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蟬之繼承人、沈忠之繼承人、沈林之繼承人間因不當得利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如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調解之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05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簡稱系爭土地)之鄰地，系爭土地遭長期堆置廢棄物、垃圾均無人清理，至附近居民苦不堪言，聲請人已請清潔公司代為處理地上物，為此請求相對人之繼承人出面處理並償還清運費新台幣46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固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乙紙為證，然其並未敘明係居住於○鄰地○○地號或居住房屋門牌號碼，同時提出為鄰地地號土地、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。次觀聲請人所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上，亦未顯示該清運費支出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、垃圾具有相當關聯，聲請人亦未敘明前開廢棄物、垃圾何以由聲請人負責清運，而非由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或通報相關權責單位等，難認其已就所述情形提出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知悉法律關係之性質，而無從判斷本件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款之情形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

01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調解程
02 序難以進行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